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-第89(a)條草擬上的問題

英國御用大律師 Richard Gordon 受香港保險業聯會之邀,就第89 (a) 條有關最佳利益的條文,提供獨立法律意見,現節錄其意見及建議如下。

御用大律師 Richard Gordon 認為草擬第 89 (a) 條時,起草的人雖然參考了其他國家的慣例,但卻誤解了人家草擬條文時的原意和條文的法律效力,亦誤解這些國際規管條例的意思,嚴重偏離普通法的精神。御用大律師認為第 89 (a) 條寫得十分差,必須予以修改:

問題

- 1. 第 89 (a) 條將保險經紀和代理混為 一談,規定他們都必須以保單持有 人的最佳利益行事,令代表保險公 司的保險代理無所適從。
- 業界絕對認同保險中介人需要以客戶的利益為重,但在法律條文中註明這一點,卻規定既空泛,又定義不清,沒有詳細說明保險代理應如何履行這個要求。保險代理根本無法了解如何遵守第89(a)條的空泛規定。
- 3. 然而,草案中第 89 (a) 條建議的空 泛的新規定將具法律效力,保單持 有人可以據此向保險中介人提出種 種新的民事索償訴訟。
- 5. 觀乎澳洲亦有類近第 89 (a) 條的規定,但澳洲的法例《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》中本身有清晰註明保險中介人應如何履行有關規定,而非現時的 IIA 草案中含糊其詞,不清不楚。

解決方案

- 以澳洲的法例為藍本,在條例中詳細 註明保險代理人如何履行最佳利益的 要求,在法律下白紙黑字,清楚明 確,對中介人和投保人都有好處。
- 2. 参考證監會的做法,在條例刪除最佳 利益的空泛規定,由日後的獨立保監 局在操守守則中清楚訂明有關要求的 細節,並一如證監會的操守守則 楚註明中介人如沒有遵守操守守則所 列條文,是會受到紀律處分,但並不 會僅因此而令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 律程序中被起訴。(見 s.169(4))
- 3. 在 89 條清楚註明:凡任何人沒有遵 從 89 條的規定,<u>此事本身(on its</u> own)/<u>並不會僅因此(by itslef)</u>令該中 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被起訴。

其實在同保險公司條例草案中,第93(5)節及第 131(4)節亦有類似的寫法:

"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,<u>此事本身</u>不會令該中介人可 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 訴。"

"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 的條文,<u>此事本身</u>不會令該人可在任 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。"

在銀行條例 (s. 97N(2)和證券及期貨條例(s.169(4)亦然。

4. 在 89 條中清楚註明遵守獨立保監推 出的操守守則,等同遵守 89 條的規 定。保險中介人最少可以明白自己需 要怎樣做,法庭在處理第三方對中介 人提出的民事訴訟過程中亦必須按照 操守守則判斷。